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457706687202413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鄯善县人民医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上海市海华永泰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天山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上海市海华永泰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上海市海华永泰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上海市海华永泰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长期法律顾问	-	-	咨询能力:专业技术资格证书-律师证,服务方式:现场+远程服务,咨询类型:常年法律顾问,服务周期:1年,项目规模:100万(含)以下	1	件	120000.00	12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20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拾贰万元整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---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802030112010117093017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